

(附件二)

彰化縣和東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或 申請人員		身分證字號		
		連絡電話 及手機號碼		
地 址				
活動名稱	☐ 喜宴 ☐ 研習活動 ☐ 其他_____	參加對象		
		參加人數	人	
借用場地	☐ 活動中心 ☐ 演藝廳 ☐ 研習中心 ☐ 教室 ☐ 中庭球場 ☐ 運動場 ☐ 其他_____	借用設備	☐ 冷氣機 ☐ 音響設備 ☐ 電腦 ☐ 單槍	
場地使用費	元		經收人	
冷氣水電費	元	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
會 簽 單 位 及 人 員				
承辦單位		校 長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使用本場所者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，並善盡安全管理及維護整潔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學校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 - 2、 租用活動中心，地板、牆面請勿使用雙面膠。
 - 3、 禁止使用各類火燭、鞭炮、拉炮等。
- ◎喜宴及活動相關垃圾請自行清理帶離本校。